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 刑 人 李 軒 豪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軒豪（下稱受刑人）為申請扣取勞作金以賠償犯罪之裁定扣取所得。然執行命令書為以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清償義務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明文規定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執行方法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。所謂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此項之規定有收入之債權人，而受刑人現於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之保管金，係家人母親辛苦工作省吃儉用寄給受刑人的生活所需之費用（即稱為保管金），應可認為不是受刑人所得之有，再者這條法文係規定在外有工作有收入有財產之人所定之規定，但據受刑人這樣在監所服刑或被告應不符合此之文規定。又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（公平合理之原則），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和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償還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綜上，為此懇請准予只扣受刑人在監之勞作金始為符法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聲

明異議，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欲請求撤銷、變更該執行指揮之處分。因檢察官指揮執行，依法必有處分，若其處分不當，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。又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乃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故其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即應以檢察官已為執行指揮之處分為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李軒豪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判處罪刑併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，嗣對部分罪刑及沒收提起上訴，未上訴部分因而確定，而上訴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487號判決撤銷改判或駁回，嗣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受刑人因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入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等情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受刑人固於115年6月11日具狀，以追徵犯罪所得時不扣取監所保管金，僅扣取監所勞作金為由而聲明異議，然經本院調取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5年度執沒字第685號執行卷宗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4月16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受刑人應於115年4月28日前辦理沒收犯罪所得財物繳入國庫程序，惟受刑人逾期未提出犯罪所得財物，新竹地檢署遂於115年5月28日以函文通知受刑人所開立帳戶之各銀行，因追徵受刑人之犯罪所得而查扣受刑人帳戶並禁止異動等情，有執行命令及新竹地檢署函文各1紙在卷可稽，惟上開執行卷內，新竹地檢署尚未有何對受刑人在監所之保管金、勞作金為追徵犯罪所得之處分。

(三)亦即，受刑人到案執行時，在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就准否「就受刑人監所保管金及勞作金追徵犯罪所得」未為任何決定前，即向本院聲明異議。依前揭說明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就受刑人之請求，既未作成任何執行指揮之處分，即無所謂執

01 行指揮不當可言，亦即欠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是受刑人主張
02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提起本件聲請，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蘇鈺婷